

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供暖设备服务所(万柳园锅炉房)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万柳园锅炉房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万柳园小区内（万柳园小学北侧），主要负责万柳园小区、万柳西园小区、郑王坟 141 号院等周边住户的冬季供暖服务，供暖面积约 25.5 万平方米。锅炉房建于 2006 年，现有 3 台 5.6MW 的燃气锅炉，每年 11 月份开始供暖，至来年 3 月中旬停暖，主要排放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。

二、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

无，按照每年监测方案执行

三、监测情况

2022 年，本企业 1、2、3、11、12 月共生产 138 天，共开展人工手动废气环境监测 10 次，其中 1 号炉 5 次、2 号炉 4 次、3 号炉 1 次，其中 2 号炉 3 月份没有运行，3 号炉 1、2、3、12 月份没有运行，故未进行废气监测。废水监测 1 次。

四、监测结果

1.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(1) 全年共人工手动监测废气污染物 4 项，主要为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。

1 号炉氮氧化物手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2mg/m³，最小

值为 21mg/m³，达标率为 100%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颗粒物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1mg/m³，二氧化硫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3mg/m³，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，均无超标情况发生。

2 号炉氮氧化物手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5mg/m³，最小值为 17mg/m³，达标率为 100%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颗粒物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1mg/m³，二氧化硫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3mg/m³，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，均无超标情况发生。

3 号炉氮氧化物手动监测浓度为 24mg/m³，达标率为 100%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颗粒物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1mg/m³，二氧化硫手动监测结果均小于 3mg/m³，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，均无超标情况发生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（手工/在线监测）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出口								
				标干烟气量(Nm ³ /h)	氧含量(%)	二氧化硫(mg/m ³)		颗粒物(mg/m ³)		氮氧化物(mg/m ³)		烟气黑度(级)
						监测结果	折标值	监测结果	折标值	监测结果	折标值	
1	DA001	2022.01.13	9:40-10:10	4829	3.6	-	-	-	-	21	21	/
2	DA002	2022.01.13	13:00-13:30	4037	4	-	-	-	-	21	22	/
3	DA001	2022.02.23	9:40-10:10	5602	4.1	-	-	-	-	21	22	/
4	DA002	2022.02.23	10:20-10:50	5197	3.9	-	-	-	-	23	24	/
5	DA001	2022.03.03	9:40-10:10	2371	4.1	-	-	-	-	21	22	/
6	DA001	2022.11.18	12:50-13:30	7465	6.3	<3	/	<1.0	/	18	21	小于 1 级
7	DA002	2022.11.18	15:50-16:30	6247	6.2	<3	/	<1.0	/	21	25	小于 1 级

8	DA003	2022.11.18	14:20-15:00	6472	5.9	<3	/	<1.0	/	21	24	小于1级
9	DA001	2022.12.05	9:40-10:10	6917	4.2	-	-	-	-	21	22	/
10	DA002	2022.12.05	10:20-10:50	5035	4.1	-	-	-	-	16	17	/
合格标准（浓度限值）								10	5		30	1

废气排放形式：有组织排放； 废气检测合格排入大气中

2.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废水检测一次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出口							
				PH值（无量纲）	总磷（mg/L）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氨氮（mg/L）	悬浮物（mg/L）	动植物油（mg/L）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
1	DW001	2022.12.5	11:00	8.1	0.09	12	0.049	9	0.35	3.5	241
合格标准（浓度限值）				6.5-9	8	500	45	400	50	300	1600

废水检测合格，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

3.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无

4.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

无

五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

1.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

万柳园锅炉房全年废气排放量为 **2008.8** 万立方米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**0.62** 吨，未超年许可排放量 **1.57** 吨

2. 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

锅炉房废水排放量无计量表，故估算为 **1427** 吨（其中包含一、四季度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）

3.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数量，处置方式、数量以及去向

无固体废弃物产生